

##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4001046

報告日期 2024/04/25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4917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5534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4/18 15:40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4/18 16:34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孝舍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&lt;0.02

mg/L

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&lt;1

CFU/100 mL

1

&lt;6

## 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## 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4001046  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4917-01

報告日期 2024/04/25

專案編號 GE113DW05534

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 
業別：-  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  
客戶樣品編號：  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  
採樣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孝舍  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4/18 15:40  
收樣時間：2024/04/18 16:34  
聯絡人：林洛米  
樣品特性：液體  
採樣方法：-  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  
總菌落數

&lt;5 CFU/mL 5

## 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## 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##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4001047

報告日期 2024/04/25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4917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5534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4/18 15:53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4/18 16:34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員工餐廳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&lt;0.02

mg/L

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&lt;1

CFU/100 mL

1

&lt;6

## 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## 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  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: 洪崇祐  
報告簽署人: 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4001047  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4917-01報告日期 2024/04/25  
專案編號 GE113DW05534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 
業別：-  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  
客戶樣品編號：  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  
採樣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員工餐廳  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4/18 15:53  
收樣時間：2024/04/18 16:34  
聯絡人：林洛米  
樣品特性：液體  
採樣方法：-  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  
總菌落數

&lt;5 CFU/mL 5

## 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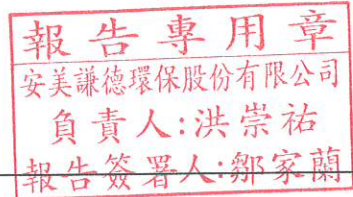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## 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

報告結束

##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4001048

報告日期 2024/04/25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4917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5534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4/18 16:09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4/18 16:34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複驗站熱飲機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結果    | 單位         | 定量極限 | 偵測極限 | 最大限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: NIEA W408.51A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自由有效餘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0.02 | mg/L       | 0.02 |      |      |
|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大腸桿菌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1    | CFU/100 mL | 1    |      | <6   |

## 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## 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4001048  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4917-01報告日期 2024/04/25  
專案編號 GE113DW05534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 
業別：-  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  
客戶樣品編號：  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  
採樣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複驗站熱飲機  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4/18 16:09  
收樣時間：2024/04/18 16:34  
聯絡人：林洛米  
樣品特性：液體  
採樣方法：-  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  
總菌落數

&lt;5 CFU/mL 5

## 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## 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